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

惠人社监（改）字（2023）10号

烟台建达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（主要负责人王典）：

据调查：2023年4月起，你单位在广东惠来聚通驰阳桥架及布线施工项目（项目主要负责人王典）施工过程中，存在着拖欠民工陈文、黎元等10名农民工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的工资118702.25元未支付而采用逃匿方式规避支付工资责任。

依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以及根治欠薪等的有关规定，现下达指令如下：限你单位于五日内对拖欠的工人工资进行核实、确认并支付。

你单位应于2023年6月26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把整改情况和书面凭证报送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。逾期不改正或未按照要求报送整改情况和书面证明材料的，我局将依据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。

附：欠发工人工资登记表

联系人：许同志 联系电话：0663-6681851

地址：惠来县惠城东华路北惠来人社大楼103室

惠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6月16日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存留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责任人。

欠发工人工资登记表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工资总额	施工期间 已借支	现欠发工资	预留银行卡 (农业银行)	手机号码	签名	备注
1	陈平果		9005		9005				电2
2	平建国		10656.5元	2000	8656.5				电1工
3	陈焕文	1722011104041211	20064.5	31	20064.5				
4	陈焕文								
5	陈焕文		20064.5		20064.5	工商银行			管工
6	陈士鑫		18562.5		18562.5	工商银行			管工
7	宋可可		17539.75		17539.75				
8									
9	徐依龙	3. 9x	12150		12150				
10	王龙春	3. 19	14017		14017				
11	张宽	1. 11	11461		11461	6			
12	马超	3. 0	6123	2000	4123	6	15		
13	孙伟	3. 0	6123	3000	3123		25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				总: 118702.25		118702.25			

制表人:

负责人(班组)确认:

年 月 日

